

白云工业园(白云区 AB0408 规划管理
单元) 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
环境影响报告书
(简本)

规划组织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评价单位：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18年10月

目 录

1.前言	1
2.规划概要	3
3.规划区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0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论	17
5.规划方案与相关规划、法规协调性分析	19
6.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29
7.制约规划实施的主要因素	32
8.公众参与	33
9.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	34
10.总体评价结论	35

1.前言

白云工业园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地理位置详见图 1），是属于广州民营科技园“一核四园”中的一个园区，也是省级开发区。2016 年 2 月，广州市政府批复了广州民营科技园“一核四园”规划，但因白云工业园紧邻流溪河，按照当时的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粤府函〔2011〕162 号文《关于同意调整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的批复》），白云工业园中有部分用地涉及流溪河二级水源保护区，因此，位于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区域（约 191 公顷）未纳入规划审批范围。目前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调整方案已获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粤府函〔2016〕358 号文《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按照该文件，白云工业园中原位于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区域（约 191 公顷）已被调整为非保护区，为促进白云区的产业发展，推动白云工业园的转型升级，白云区人民政府重新启动该片区的控规深化工作，组织开展了《白云工业园（白云区 AB0408 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编制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条：“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应当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作为规划草案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审批。未编写有关环境影响报告的规划草案，审批机关不予审批。”据此，《白云工业园（白云区 AB0408 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在报送规划审批机关审批之前，应编制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承担“白云工业园（白云区 AB0408 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按《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130-2014）的要求，研究了规划文件、资料和现场踏勘，编制《白云工业园（白云区 AB0408 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环境影响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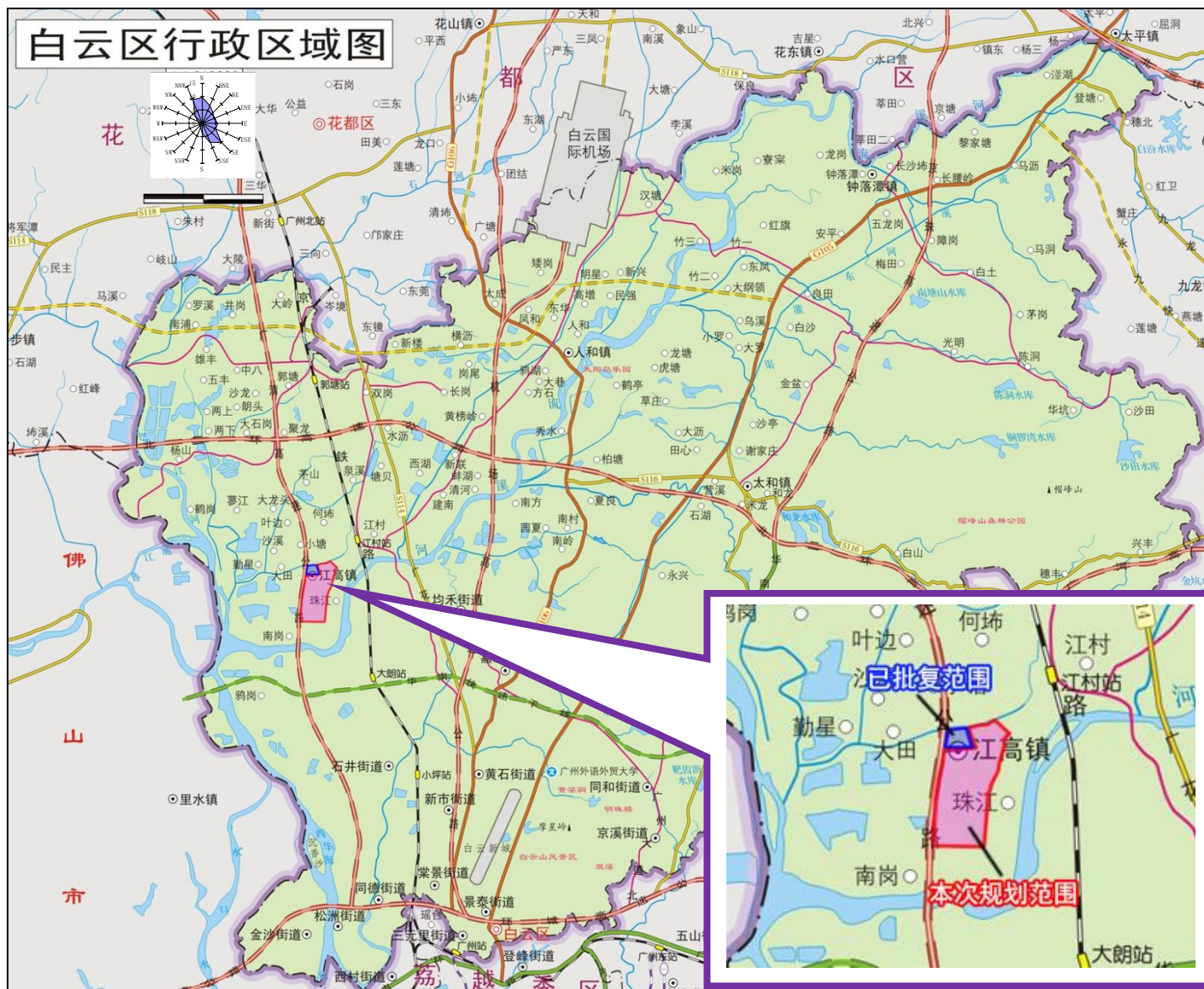


图 1 白云工业园地理位置图

2.规划概要

2.1 总体规划概述

(1) 规划名称和范围

规划名称：白云工业园（白云区 AB0408 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

规划组织单位：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规划范围：北至秋鹿路，南至南贤路，西至广清高速，东至武广高铁。总用地面积 191.26 公顷。具体见图 2-1。



图 2-1 规划范围图

（2）规划定位

立足化妆品、家具、服装、皮具、灯光音响等传统产业基础，以研发设计、展贸、体验、个性定制等价值链高端环节为导向，大力发展现代都市消费产业，形成价值创新示范性园区。

（3）规划规模

规划居住人口规模为 0.27 万人，就业人口规模为 2.74 万人。

（4）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范围用地面积约 191.26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187.92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98.3%，非建设用地 3.34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1.7%。

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均为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包括城市建设用地 156.48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31.45 公顷。

城市建设用地中，包括：

公共管理与公共设施用地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设施用地 2.1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4%，其中文物古迹用地 0.04 公顷，教育设施用地 2.07 公顷。

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用地 52.5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33.6%。类型为一类工业用地。

交通设施用地

规划交通设施用地 46.2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9.6%，其中，城市道路用地 45.18 公顷，交通场站用地 1.10 公顷。

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市政设施用地 8.0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5.1%，其中，供电用地 1.06 公顷，通信用地 0.51 公顷，排水用地 5.86 公顷，环卫用地 0.19 公顷，消防用地 0.41 公顷。

绿地与广场用地

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 47.5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30.4%，其中，公园绿地 10.37 公顷，防护绿地 37.16 公顷。公园绿地结合园区内部居住用地公共服务中心统一布置，防护绿地主要集中在轨道交通、高压线及城市主干道路两侧。

村庄建设用地中，包括村庄居住用地 5.20 公顷，村庄行政设施用地 0.24 公顷，村庄商业/商务用地 2.61 公顷，村庄工业用地 23.40 公顷。

规划范围内非建设用地均为水域，面积 3.34 公顷。

土地利用规划见表 2-1、表 2-2 和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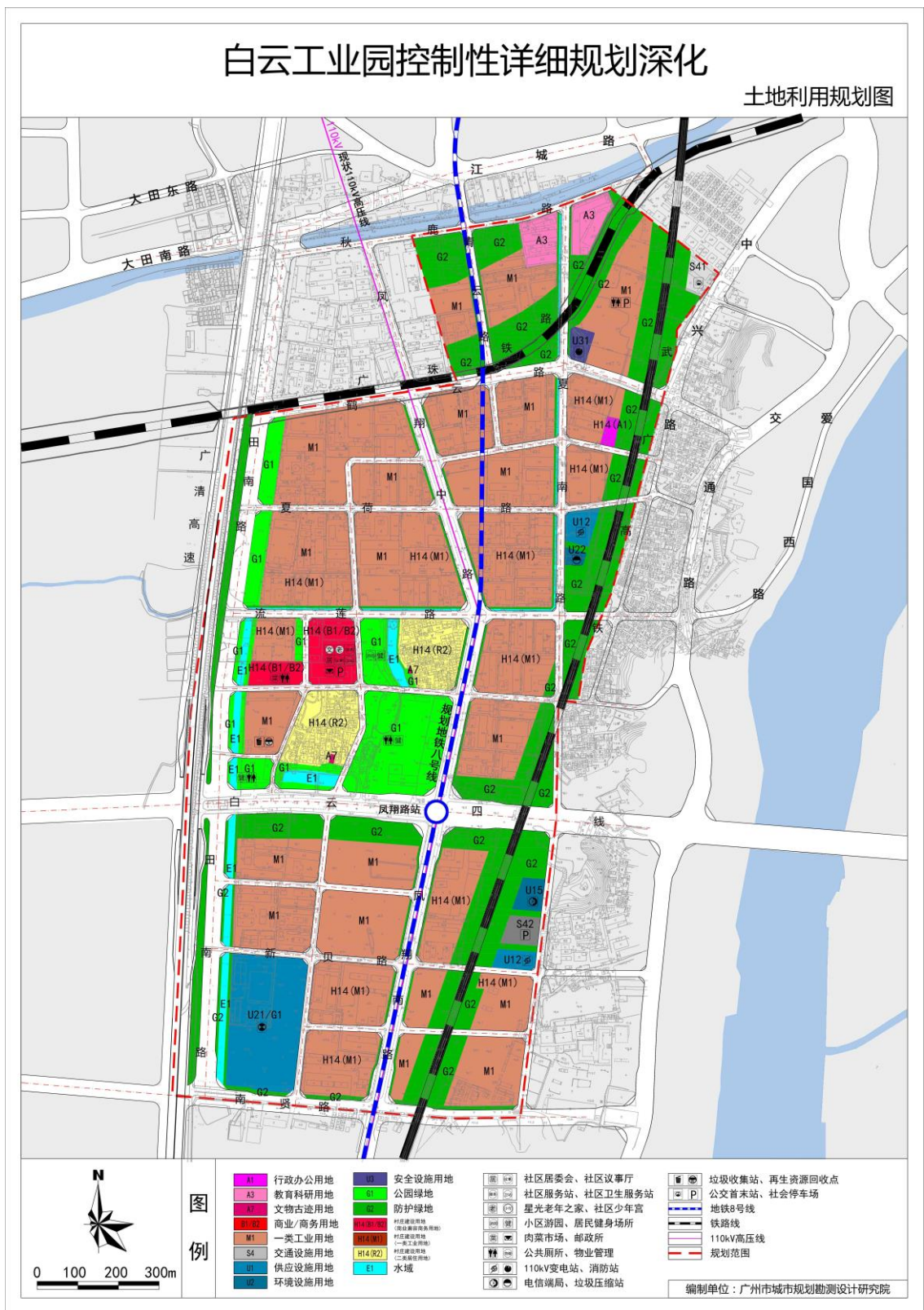
表 2-1 白云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平衡表

用地代码			类别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占总用地比例 (%)	
大类	中类	小类				
H	建设用地			187.92	98.3%	
	H1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187.92	98.3%
		H11	城市建设用地		156.48	81.8%
		H14	村庄建设用地		31.45	16.4%
			H14(R2)	村庄居住用地	5.20	2.7%
			H14(A1)	村庄行政设施用地	0.24	0.1%
			H14(B1/B2)	村庄商业/商务用地	2.61	1.4%
			H14(M1)	村庄工业用地	23.40	12.2%
		H2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0.00
	H21		铁路用地		0.00	0.0%
E	非建设用地			3.34	1.7%	
	E1	水域		3.34	1.7%	
规划范围面积				191.26	100.0%	

表 2-2 白云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平衡表

用地代码			类别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大类	中类	小类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11	1.4%
	A3	教育设施用地		2.07	1.3%
	A7	文物古迹用地		0.04	0.0%
M	工业用地			52.53	33.6%
	M1	一类工业用地		52.53	33.6%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46.28	29.6%
	S1	城市道路用地		45.18	28.9%
	S4	S41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0.51	0.3%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0.59	0.4%
U	公用设施用地			8.02	5.1%
	U1	U12	供电用地	1.06	0.7%
		U15	通信用地	0.51	0.3%
	U2	U21	排水用地	5.86	3.7%
		U22	环卫用地	0.19	0.1%
	U3	U31	消防用地	0.41	0.3%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47.52	30.4%
	G1	公园绿地		10.37	6.6%
	G2	防护绿地		37.16	23.7%
城市建设用地				156.48	100.0%

图 2-2 白云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2.2 市政工程规划

（1）给水工程

水源：根据用水量预测并结合《广州市供水总体规划（2007~2020）》，本规划远期属于北部水厂供水范围，规模 150 万 m^3/d 。

根据《广州市供水总体规划（2007~2020）》，在广清高速敷设两条 DN1800 供水主管引自北部水厂，用水日变化系数取 1.2，时变化系数取 1.3，进行管网流量计算。本次规划从现状输水主干管接驳，管管径为 DN300，现状及规划给水管应形成环网保证规划区供水安全。

给水管网规划：根据《广州市供水总体规划（2007~2020）》，在广清高速敷设两条 DN1800 供水主管引自北部水厂，用水日变化系数取 1.2，时变化系数取 1.3，进行管网流量计算。本次规划从现状输水主干管接驳，管管径为 DN300，现状及规划给水管应形成环网保证规划区供水安全。

（2）排水规划

排水体制：规划采用雨污水分流排水体制。

污水工程：

1) 规划取综合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为 0.85，则区内平均日污水量为 1.62 万 m^3/d 。规划区属于江高-石井污水处理系统。

2) 根据《广州市中心城区排水系统控制性详细规划（2012~2030）白云区（大坦沙、江高~石井系统）》，区域污水属于江高-石井污水处理系统内江高净水厂纳污范围。根据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云府工作会纪（2017）219 号），江高净水厂选址落定在本规划区广清高速东侧，白云四线南侧，南贤路北侧，占地面积 5.95h m^2 。污水处理厂采用 NDR 膜处理工艺，总处理规划 24 万 m^3/d ，近期 18 万 m^3/d ，土建一次性 24 万 m^3/d 建成，设备分期安装。本次规划污水管道管径为 d500~d2600，排往江高净水厂。

（3）燃气工程

气源规划：根据《广州市 2011 年-2020 年城市燃气发展规划》，规划区气源为天然气，由田心天然气调压站向中压管网供气供应规划区用气。

燃气设施规划：规划区的气源引自田心高中压调压站。规划区西侧广清高速防护带内规划 DN700 高压燃气管道，DN600 中压燃气管道，其它道路分别敷设管径为 DN100~DN200 的中压燃气管与广清高速绿化带下 DN600 中压燃气管道连成环状，以保证供气的安全可靠。

居住区和公建采用集中调压的方式，设置燃气调压柜，把中压燃气降压至低压燃气供给用户使用。调压柜的设施应符合规范，可在地面或埋地布置。有中压压力要求的用户，可从区内中压燃气管引入中压燃气。

（4）电力工程

电源规划：结合《广州市城市高压电网规划》，规划区内的电源主要引自 500kV 北郊变电站。

110kV 电网规划：依据根据电力负荷预测结果和电网规划技术原则，110kV 电网的容载比取 2.1，则该片电网需 110kV 变压器总容量为 388.1MVA。结合《广州市城市高压电网规划》，考虑节约用地的原则，规划 110kV 变电站单台主变容量宜选为 63MVA，每座变电站按装配 3 台主变考虑。规划区内新增 110KV 变电站 2 座，同时联合区外的规划 110kV B13-3 站向区内供电，能满足区内供电要求。规划新增的 110kV 变电站的用地面积按不小于 3290 平方米(长 76.5 米×宽 43 米)进行控制。

（5）环卫规划

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及《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按照服务半径 2-3 公里配置 1 座小型垃圾压缩站的原则，规划在区内新增垃圾压缩站 1 座。

在新建、扩建的居住区或旧城改建的居住区应设置垃圾收集站，并应与居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时投入使用；新城建设、旧城改造区域配套新建的收集站与环卫工人作息场所、环卫工具房合设，应独立用地；收集站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0.5km，宜控制在 0.3km 左右。收集站的规模应根据服务区域内规划人口数量产生的垃圾最大月平均日产生量确定，宜达 2t/d 以上；每居委会设 1 个收集站，收集站建筑面积为 100-150 平方米，用地面积为 160 平方米。经核算，规划区需配套设置 6 座垃圾收集站。

2.3 综合交通规划

2.3.1 道路系统

（1）高快速路网

广清高速

（2）主次干道（四横二纵）

四横：鹤云路、流莲路、白云四线、南贤路

二纵：田南路、凤翔路

（3）支路网

结合用地布局完善支路网体系，合理衔接主次干道。

（4）高快速路出入口

落实白云四线与广清高速立交。

2.3.2 公共交通

地铁：地铁8号线北延线（北至广州北站、南至白云湖）在园区中部设凤翔路站。

公交首末站：规划 1 处，共计 5313m²。

公共停车场：规划 3 处，合计 400 泊位。

3.规划区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1 自然环境概况

(1) 地理位置

广州市白云工业园（白云区 AB0408 规划管理单元）规划范围北至秋鹿路，南至南贤路，西至广清高速，东至武广高铁。总用地面积 191.26 公顷。

(2) 气候、气象条件

白云区地处南亚热带，属典型的季风海洋气候。由于背山面海，海洋性气候特别显著，具有温暖多雨、光热充足、温差较小、夏季长、霜期短等气候特征。

①风向：冬夏季风的交替是广州季风气候突出的特征。冬季的偏北风因极地大陆气团向南伸展而形成，干燥寒冷；夏季偏南风因热带海洋气团向北扩张所形成，温暖潮湿。夏季风转换成冬季风一般在 9 月份，而冬季风转换成夏季风在 4 月份。主风向频率：北风 16%，东南风 9%，东风 7%。

②气温：白云区多年平均气温 21.8℃，多年平均最高气温 26.2℃，多年平均最低气温 18.5℃。低温霜冻期出现的天数不多，无霜期平均 341 天。多年平均蒸发量 1640 毫米，年内分配不均，7~10 月蒸发量较大，12~4 月蒸发量较小。

③日照：白云区光热资源充足，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75.1~1959.9h，年太阳总辐射量 105.3~109.8kcal/cm²。

④降水量：规划区域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日照充足，多年平均降雨量 1650mm，变化范围在 1620~1680mm 之间，变差系数为 0.21，多年平均河川径流量为 30.49 亿 m³。年内降雨分配不均，雨量集中在 4~9 月，约占全年雨量的 80.3%，降雨强度大，易成洪涝灾害，10 月至 3 月雨量稀少，常出现春旱。

(3) 河流水系

本规划区附近的河流主要有流溪河、石井河、簇枝河、白坭河，珠江西航道。

3.2 环境功能区划情况

(1)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及质量标准

根据穗府[2013]17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规划区全部范围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按照规划，近期区域内的污水集中汇入石井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放到石井河。远期江高净水厂建好后，园区污水排入江高净水厂，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簇枝河，流经白坭河，最终纳入珠江西航道。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及《广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穗府〔1993〕59号）等，流溪河从化李溪坝至广州鸦岗共33.4km河段，珠江西航道从鸦岗到沙贝11.2km河段，控制目标为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水体功能为饮用。石井河广州清湖莲塘至西航道沙贝共22km河段，白坭河小塘至鸦岗13.7km河段，控制目标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簇枝河主要功能为工农业用水，控制目标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规划地块属于声环境功能2类区和4类区。

（4）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号），本规划区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广州广花盆地应急水源区，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5）生态控制区划区划

根据《广州市实施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4~2020年)方案细则》，规划区属于集约利用区。

（6）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本规划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3.3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各监测点SO₂、NO₂、PM₁₀、PM_{2.5}日平均浓度值以及O₃的8小时平均浓度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评价标准的要求。

总体而言，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2017 年流溪河河口断面水质类别为 V 类~劣 V 类，部分指标均超过执行的水质标准（II 类水质标准）主要污染物为氨氮和总磷。

2017 年石井河断面水质类别为劣 V 类，指标均超过执行的水质标准（III 类水质标准）主要污染物为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箕枝河的各项检测指标中，氨氮、总磷均出现不同程度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IV 类标准的要求；白坭河的各项检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III 类标准的要求；珠江西航道的各项检测指标中，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II 类标准的要求，表明水质状况较差。

规划区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超过执行的水质标准，各水体均受到污染。主要由于受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加之该区域水较强的连通性，项目周边各水体水质状况与所在区域的整体水质基本状况相一致。总体而言，规划区周边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差，所在区域水体主要受到有机污染。

（3）声环境质量现状

规划区敏感目标 N1~N5 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部分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值，主要是由于临近武广高铁和广清高速，受交通噪声影响所致。规划区附近广清高速公路机动车流量较大，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范围内三个监测点中各项指数均不超过 1 外，各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说明评价范围内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规划区为现状工业园区，植被植物主要为园林绿化、行道绿化植物，部分未开发地块上生长有荒草植物群落，生态结构简单，植被覆盖率低，生态效应较差。规划区现状生态环境状况一般。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规划区内采样点的草地中的重金属镉超过了《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标准值，标准指数为 1.16，其他重金属均未超标。

（7）规划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1) 纳污水体水环境容量有限

规划区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污染较为严重，流溪河、石井河、簇枝河、珠江西航道水质不能达到水质标准的要求，各水体受到不同程度污染。需采取有效措施削减区域污染负荷，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为规划区的建设腾出环境容量。如果纳污水体水环境不得到有效的整治，将会制约规划区的发展。

2) 部分噪声监测点出现超标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部分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值，主要是由于临近武广高铁、广清高速，受附近交通噪声影响所致，需采取噪声防治措施。

3) 土壤重金属镉不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规划区内采样点的草地中的重金属镉超过了《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标准值。

3.4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基本范围为规划区总体开发范围，总用地面积约 191 公顷。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等各环境要素的具体评价范围如下：

（1）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按照规划园区产生的废（污）水拟经企业预处理后近期排入石井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放到石井河；远期送至江高净水厂处理后排入簇枝河，汇入白坭河。同时，本规划区临近流溪河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因此，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93），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确定为：

- ①流溪河：江村水厂原吸水口-广州鸦岗河段长 11.5km；
- ②石井河：均禾-西航道沙贝河段长 17km。
- ③簇支河：江高净水厂排污口上游 500m 至簇支河汇入白坭河汇入口处
- ④白坭河：簇支河入白坭河前白坭河上游 0.5km
- ⑤西航道：石门水厂取水口上游 0.5km

具体评价范围见图 1.4-1。

（2）环境空气评价范围：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的规定，考虑常年主导风向和地形因素，环境空气评价范围确定以园区为中心边长 4×4km 的区域作为规划区的评价范围；具体评价范围见图 1.4-2。

（3）地下水环境评价范围：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评价范围定为规划区及周边补给、径流和排泄区的局部完整单元，具

体见图 1.4-1。

(4) 声环境评价范围：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规定，声环境评价范围定为规划区边界外 200m 包络线范围。

(5) 生态环境评价范围：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的规定，生态环境评价范围定为规划区及边界外 200m 区域。

(6) 环境风险评价范围：空气：规划区范围面积约 191.26 公顷；地表水：规划区周围的流溪河中下游、白坭河及西航道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与规划区最近距离约 300m）。

3.5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保护敏感区域是指在环境评价范围内因规划的实施而容易受到影响的区域，也即是指那些对规划实施产生的环境影响比较敏感的区域。按照白云工业园（白云区 AB0408 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实施后产生的环境空气、生态环境、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不利影响，规划区域范围内的主要环境保护敏感区域（点）详见表 3-1 和图 3-1。

表 3-1 规划区周围主要敏感点分布情况

类别	名称	规模（人）		与园区方位及最近距离
		敏感点规模	其中位于园区内的人数	
居民点、学校	珠江村	2810	510	部分园区内
	南岗村	3489	/	西南面，50m
	大田村	3800	/	西北面，50m
	小塘村	5110	/	西北面，550m
	沙溪村	1202	/	西北面，1000m
	勤星村	5000	/	西北面，1600m
	叶边村	2664	/	西北面，1500m
	大龙头村	1365	/	西北面，2200m
	蓼江村	3900	/	西北面，2800m
	何布村	1941	/	北面，1200m
	江村村	8951	/	东北面，680m
	广州市第六十五中学	3334	/	东面，200m
	江高镇中心小学	1802	/	东北面，700m
	江村小学	1147	/	东北面，1400m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白云校区	8500	/	北面，750m
	广东白云学院	20000	/	西北面，620m
	广东白云学院宿舍		/	园区内
	小塘小学	335	/	西北面，960m
	长江小学	约1000	/	西北面，920m

		蓼江小学	250	/	西北面，2200m
	石井街	滘心村	5787	/	东南面，1300m
		鸦岗村	约 5000	/	西南面，3200m
	白云湖街	大朗村	约 3000	/	东南面，2100m
		龙湖村	约 14500		东面，800m
		唐阁村	5000		东面 1900m
河流	流溪河		全长 156km，集雨面积 2296km ²		东面，约 350m
	簇枝河		干流长度 4.2km，河涌边控制宽带 20-30m		北面，约 10m
饮用水源保护区	流溪河中下游、白坭河及西航道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	/	东面，约 3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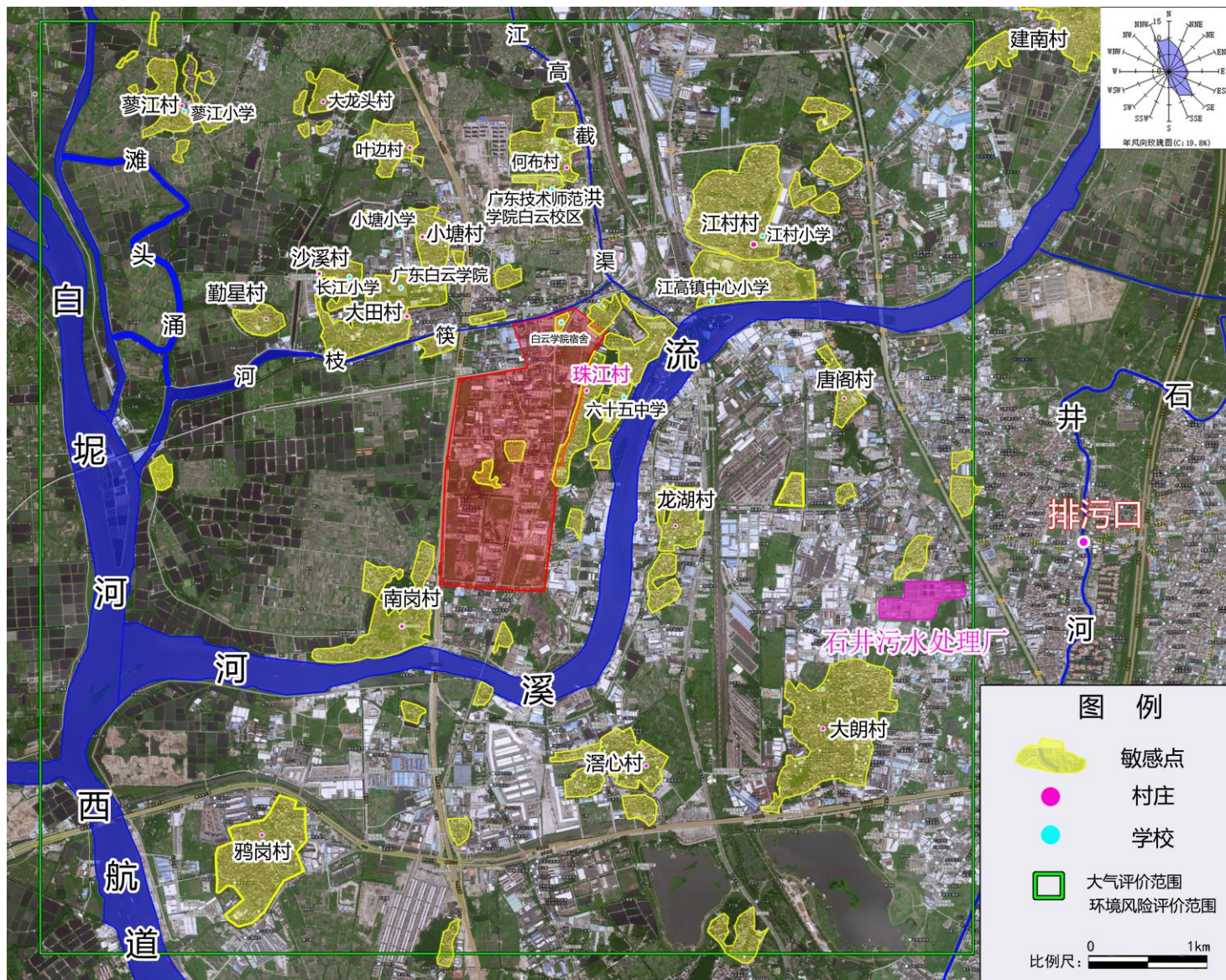


图 3-1 评价范围及敏感点图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论

4.1 地表水环境影响

控规深化后规划区不排放生产废水，污水排放量大幅减少，污水经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水污染物排放量较现状及原控规大幅削减，可减轻规划区污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质量的影响。

4.2 环境空气影响

规划区通过执行严格的环保准入制度，对现有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的企业进行淘汰、改造，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企业废气达标排放，推广天然气和电等清洁能源的使用，将不会对规划区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4.3 声环境影响

规划区内机动车、工业设备、地铁风亭冷却塔等各类噪声源不会对商业设施、居民点和学校等声敏感点产生明显的环境噪声影响。

4.4 地下水环境影响

由于本规划区将布设完善的供水管网和污水管网，规划区内采取集中供水和污水集中处理的措施，基本不涉及地下水的开采以及污水乱排偷排等现象。规划区建设的项目都应建有标准厂房，原料及废弃物严禁在室外露天堆放，厂房内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各企业采取分区污染防治措施。各企业产生危险废物，均需设置专用堆放场所，并根据毒性性质进行分类存放，禁止与非有毒有害固体废物混合堆放，并由专业人员管理，专用堆放场所具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划建设和维护使用。通过采取地下水防护措施，本规划产生的污水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4.5 固体废物影响

规划区将采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体健康造成不良影响。

4.6 生态环境影响

规划区建设用地增加，规划区的建设程度提升。规划区现状荒地进行开发建设，下垫面发生变化。规划区应注重绿地系统建设，通过建设公共绿地水景、防护绿地等形式营造规划区整体的园林绿化格局，提升规划区生态环境质量。总体而言，规划区所在区域生态系统仍基本处于良性状态，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带来明显不良影响。

4.7 环境风险影响

规划区涉及的环境风险源主要有汽油、天然气等易燃易爆物质以及工业生产涉及的溶剂、各类油料、液态化学品等有毒有害物质。

环境风险保护目标主要有：

- ① 水环境风险保护对象：流溪河中下游饮用水源保护区。
- ② 环境空气风险保护对象：规划区内及周边的居民区及医院、学校等人口密集区。

规划区可能存在的汽油、涂料、溶剂、柴油、各类油料、液料等化学品为液态状，含有一定的毒性物质，如果泄漏或随消防废水经排水渠排出进入水体，可能污染附近水体水质，及影响流溪河中下游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质。

规划区汽油储罐发生破罐泄漏事故等风险事故后，这些环境风险事故产生的环境影响仅局限在事故现场周边一定距离范围内。

为了有效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减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后可能带来的环境风险后果影响，规划区需采取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种防范措施后，规划实施带来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4.8 振动环境影响

根据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地铁 8 号线北延线沿青云路、凤翔中路地下铺设，两路段规划红线宽 40 米，地铁上方为道路，没有建筑物。现状及规划的居民住宅区设于道路两侧且距地铁轨道 20 米以上，位于规划的风翔站南面，地铁出入站时居民住宅区的车速较低，采取减振措施后 8 号线北延线不会对沿线居住区产生明显的振动影响。

5.规划方案与相关规划、法规协调性分析

5.1 与《广州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协调性分析

本规划范围在《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中，控制绿地面积 55.23 公顷（其中，绿线面积 32.38 公顷），水域面积 1.36 公顷，即绿地水域总面积 56.59 公顷

结合园区土地利用实际情况，此次控规深化方案划定绿地面积 53.38 公顷，划定水域面积 3.34 公顷，即绿地水域总面积 56.72 公顷。绿地水系总面积较现行总规增加 0.13 公顷。

因此，此次控规深化方案与《广州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相协调。



图 5-1 规划区与《广州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相符性示意图

5.2 与土地利用规划协调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规划（2013-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2017年11月省国土厅备案），见图 5.2，园区范围内建设用地 172.8251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

用地 143.4136 公顷，交通水利用地 29.4115 公顷；农用地 7.716 公顷（不涉及基本农田）；其他土地 10.7194 公顷。

因此，规划区内的用地符合土规的管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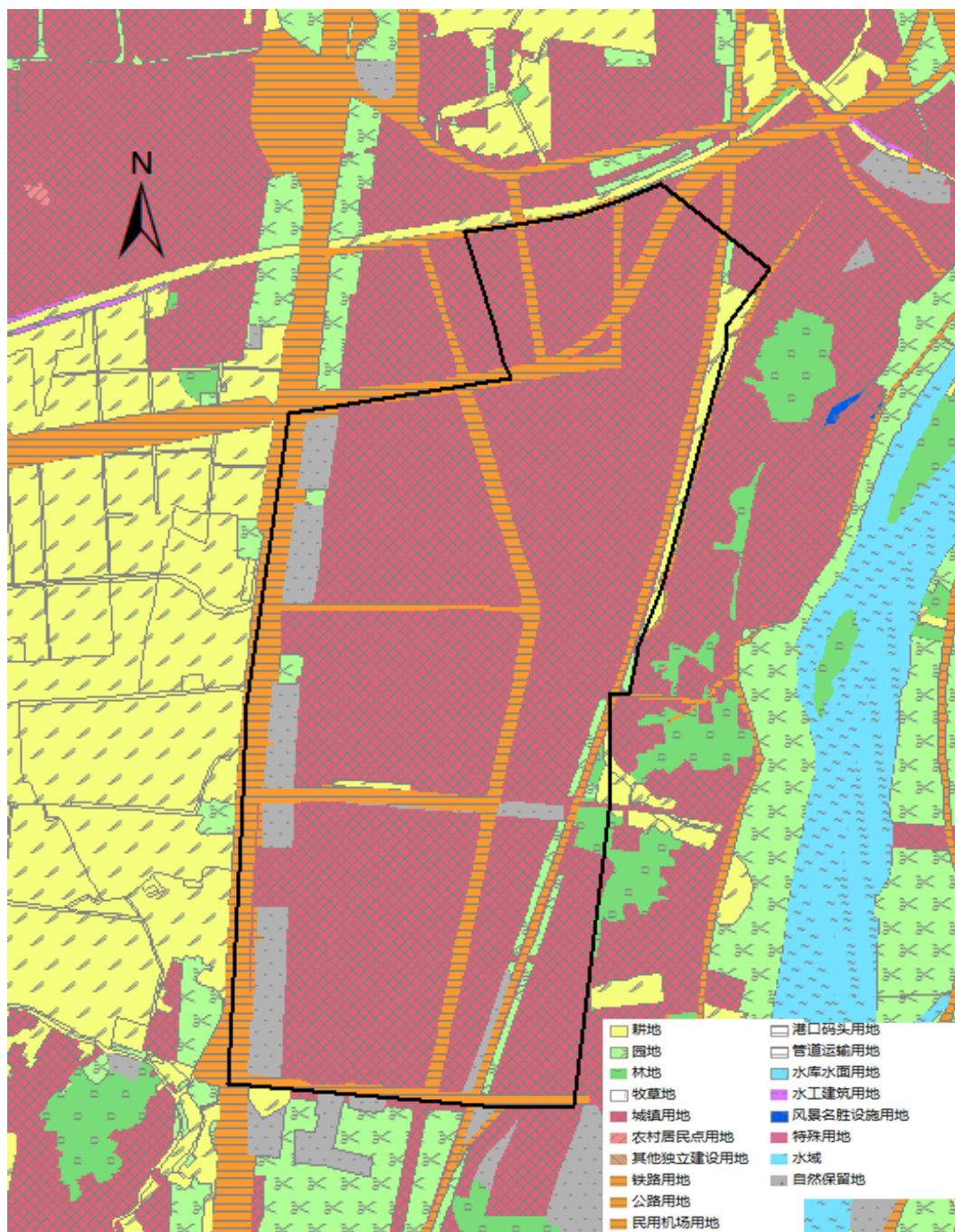


图 5-2 《广州市白云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规划（2013-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

5.3 与河涌水系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次控规深化落实《广州市白云区河涌岸线控制域、河道管理红线成果》中夏南涌、东陇涌线位，其中夏南涌北段因周边为已建成厂区，无法拓宽，已按照现状、现行控规落实河涌宽度 5 米。

总体上看，此次控规深化方案与《广州市白云区河涌岸线控制域、河道管理红线成果》是基本相符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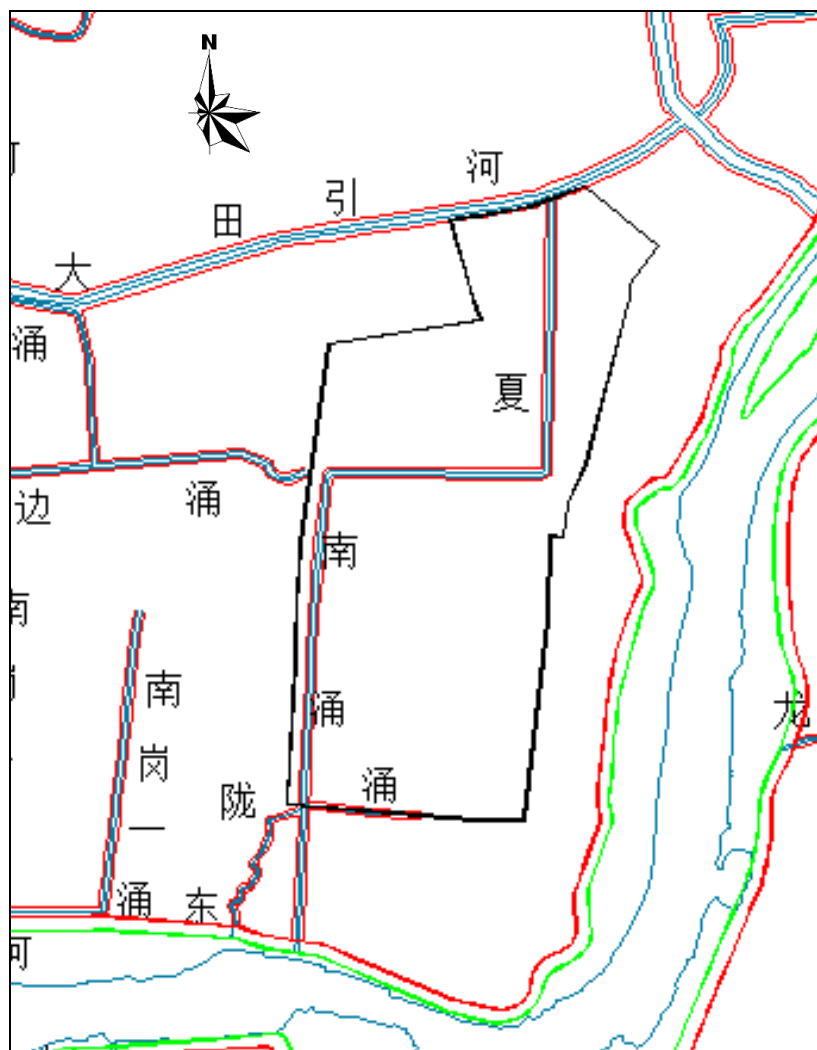


图 5-3 规划区河涌水系图

5.4 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协调性分析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将国家、广东省已划定的法定生态保护

区及广州市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等生态系统重要区，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本规划区不属于上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详见图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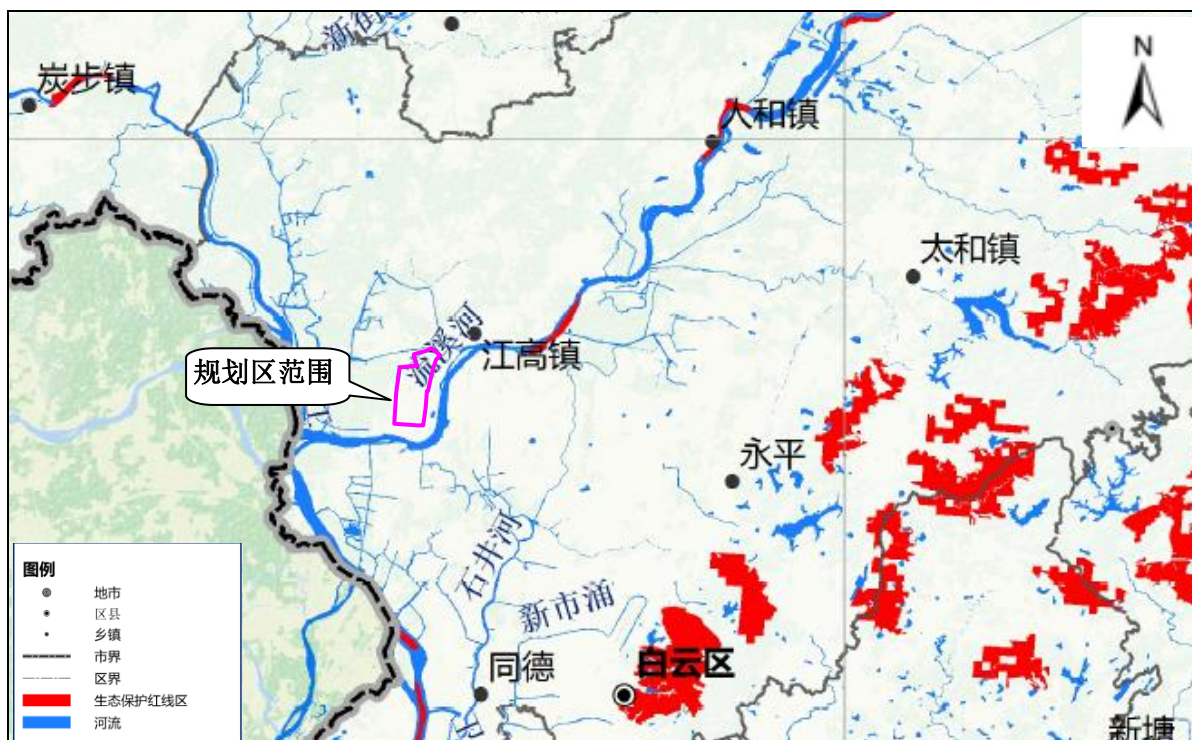


图 5-4 规划区与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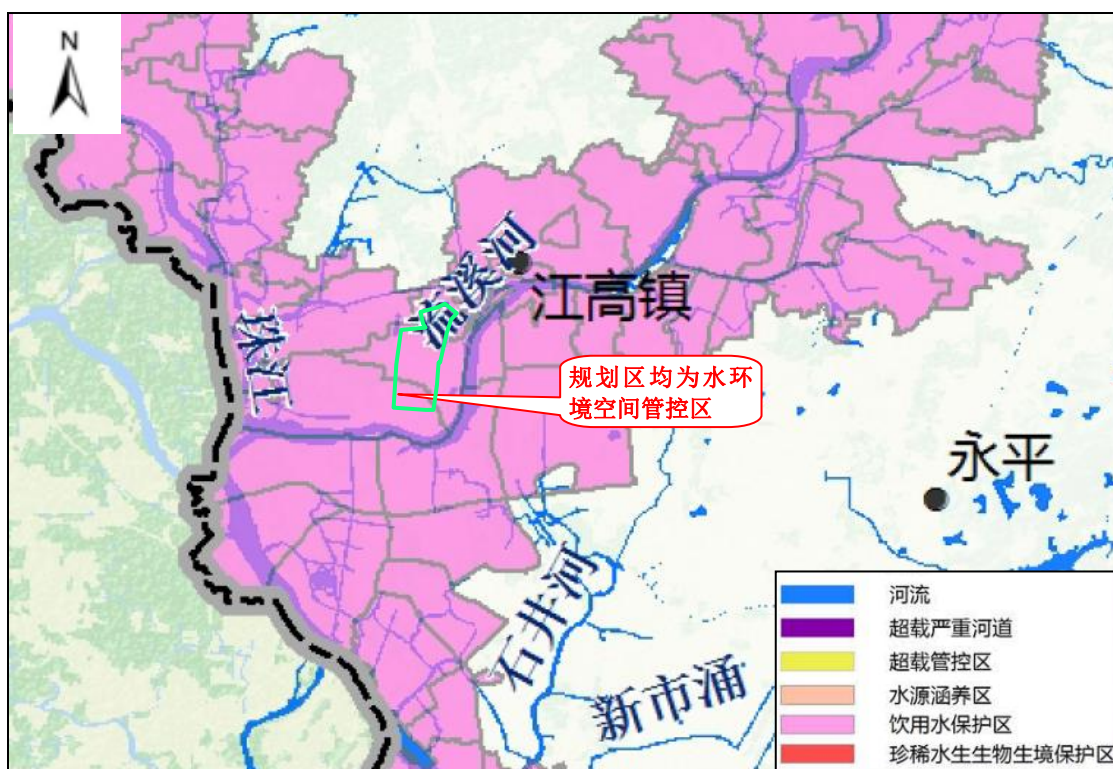


图 5-5 规划区水环境空间管控区示意图

同时，规划区位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的涉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环境空间管控区（见图 5-5）。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中第二十一条 水环境空间管控的第（2）点规定：“对准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区域，禁止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与水源保护有关的植被。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禁止淘金、采砂、开山采石、围水造田。禁止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剂、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禁止设立装卸垃圾、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严格控制网箱养殖规模、湿地保护区内不得从事畜禽饲养、水产养殖等生产经营活动”。第（6）点规定：“22 个与水环境管控区存在空间交叉关系的产业聚集区，禁止在交叉区域新（改、扩）建企业，现有污染源逐步退出。”其中 19 个园区（包括本白云工业园区在内）与涉饮用水源保护管控区重叠，应“加强涂料生产、电镀、制药、食品饮料等行业排污监控，园区内的全部污水应深度处理，禁止直接排入环境。”

本规划区是《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规定的 22 个与水环境管控区存在空间交叉关系的产业聚集区之一，也是其中 19 个与涉饮用水源保护管控区重叠的园区之一。根据粤府函[2016]358 号文《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本规划区周边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流溪河中下游、白坭河及西航道饮用水源保护区（具体水厂为江村水厂（已停止取水））的二级保护区。规划范围均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园区边界与流溪河中下游、白坭河及西航道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边界的最近距离约 300m，对照《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中第二十一条 水环境空间管控的第（2）点，本规划区属于涉饮用水源保护管控区的“准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区域”，且本规划区入园产业设定准入门槛，禁止引进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剂、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规划区禁止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与水源保护有关的植被，禁止淘金、采砂、开山采石、围水造田、设立装卸垃圾、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等行为。同时，规划区内拟不接纳产生和排放生产废水的企业，不会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现有产生和排放生产废水的污染源逐步退出，不增加排污量。入园企业的员工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江高净水厂/石井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且经过本次规划深化调整后，整个规划区的污水及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将小于现状排放量，有利于饮用水源的保护。

另外，由于是水环境空间管控区，本评价认为《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规定“22 个与水环境管控区存在空间交叉关系的产业聚集区，禁止在交

叉区域新（改、扩）建企业，现有污染源逐步退出”是指涉及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的企业不能新（改、扩），现有产生和排放生产废水的污染源应逐步退出。本区域所入驻企业设立了较高的环境准入门槛，除满足园区定位、相关产业政策外，所引进项目和企业均不能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综上，规划区位于涉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环境空间管控区，是 22 个与水环境管控区存在空间交叉关系的产业聚集区之一，因此本规划应设置产业准入条件，规划区内不接纳产生和排放生产废水的企业，现有产生和排放生产废水的污染源逐步退出，入园企业的员工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江高净水厂/石井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在满足水环境管控准入条件下，本规划的实施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基本不相冲突。

5.5 与广州市环境功能区划协调性分析

5.4.1 与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协调性分析

本规划区周边的河流包括流溪河、石井河、石井河、白坭河等。

按照规划，近期区域内的污水集中汇入石井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放到石井河。远期江高净水厂建好后，园区污水排入江高净水厂，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石井河，流经白坭河，最终纳入珠江西航道。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及《广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穗府〔1993〕59号）等，流溪河从化李溪坝至广州鸦岗共 33.4km 河段，珠江西航道从鸦岗到沙贝 11.2km 河段，控制目标为Ⅱ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水体功能为饮用。石井河广州清湖莲塘至西航道沙贝共 22km 河段，白坭河小塘至鸦岗 13.7km 河段，控制目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石井河主要功能为工农业用水，控制目标为Ⅳ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石井河、石井河不属于不能设置排污口的河段，因此，地表水功能区划对本次规划不会造成制约。

5.4.2 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协调性分析

根据粤府函〔2016〕358号文《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本规划区周边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流溪河中下游、白坭河及西航道饮用水源保护

区（具体水厂为江村水厂(已停止取水)）的二级保护区。规划区与流溪河中下游、白坭河及西航道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边界较近，但规划范围均不在保护区范围内（图 5-6），因此，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对本次规划不会造成制约。

5.4.3 与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协调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号），本规划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广州广花盆地应急水源区。规划区内的企业将采取地面硬化措施，且区内的产业涉及到有毒有害物质较少，通常情况下，不会有含有毒有害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水系统当中，因此，规划实施后对区域地下水系统水质影响不大，地下水功能区划对本次规划不会造成制约。

5.4.3 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协调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2 修订版），本规划区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规划区内拟发展的主要产业均为低污染行业，不存在大气重污染企业，规划区域选址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等环境空气政策法规相关规定。

5.4.4 与声环境功能区划的协调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本规划区范围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2 和 4 类标准，声环境功能区划对本次规划不会造成制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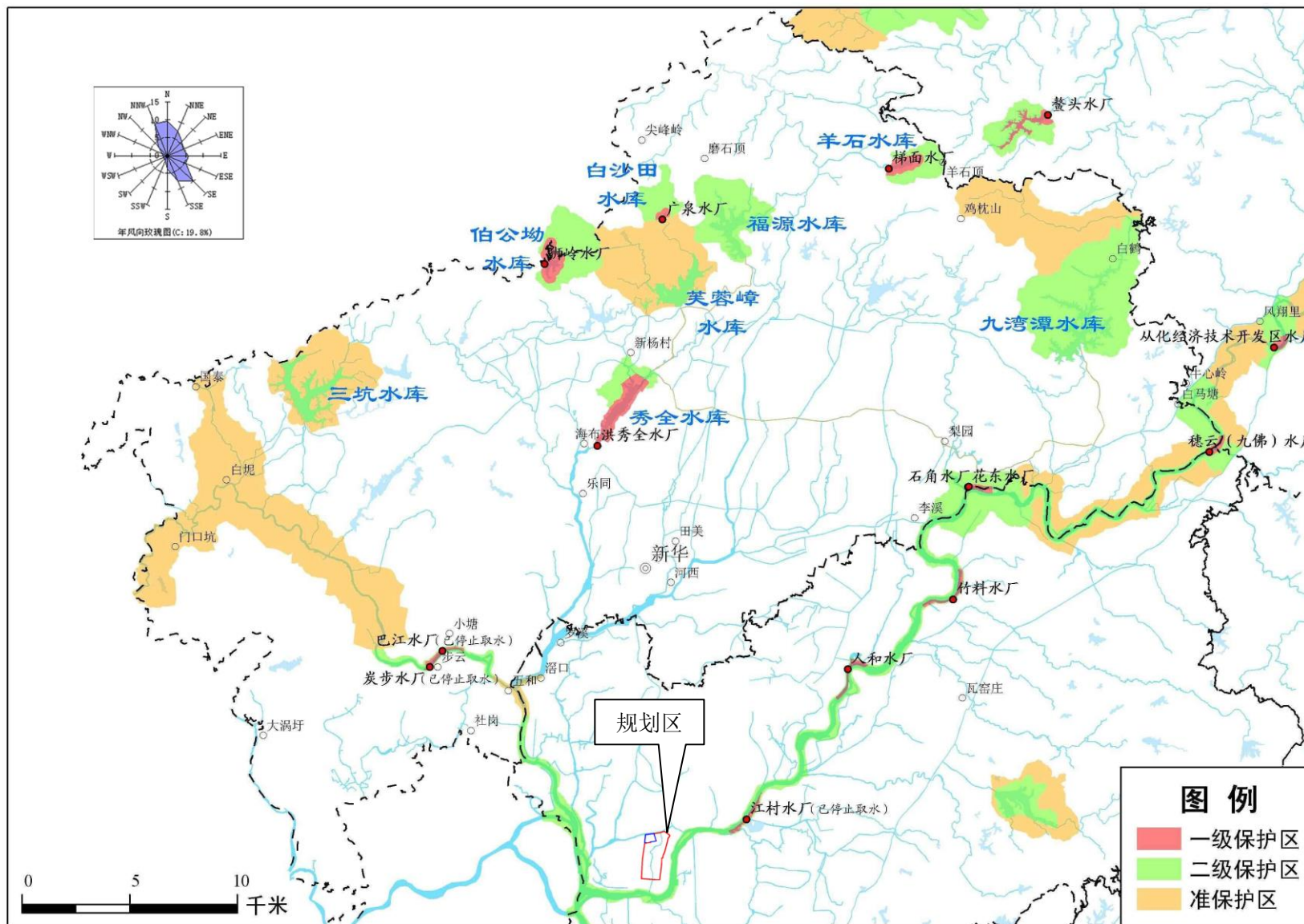


图 5-6 规划区与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5.6 小结

白云工业园控规深化实施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4-2020）》等环保规划，符合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管理要求，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的要求。白云工业园控规深化的合理性和协调性分析列于表 5-1。

表 5-1 本规划与相关政策、规划协调性分析总表

序号	分类	相关政策、规划	是否协调	说明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修订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	协调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2 号	协调	—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 号	协调	—
		《广州市白云区产业发展规划和重点发展产业目录（2018~2020 年）》	协调	—
		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2018 年版）	协调	—
2	与当地发展规划及上层次规划的相符性	《广州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国函〔2016〕36 号	协调	—
		《广州市白云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规划（2013-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2017 年 11 月省国土厅备案）	协调	—
		《广州民营科技园“一核四园”及周边留用地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2015 年	协调	—
3	与环境保护计划、规划、条例协调性分析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协调	—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	协调	—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1.13 修订	协调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粤环〔2014〕27 号	协调	—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粤府〔2006〕35 号	协调	—
		《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4-2020）》，粤府〔2005〕16 号	协调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	协调	—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配套环保政策》，粤环〔2014〕7 号	协调	—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穗府〔2017〕5 号	有条件协调	所引进项目和企业均不能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广州市环境保护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穗府办〔2016〕26 号	协调	—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5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流溪河流域水环境整治的通告》，穗府〔2015〕8 号	协调	—
		《广州市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被调减区域环境保护的工作方案》，穗环〔2017〕136 号	协调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府〔2017〕13 号	协调	—		

4	规划方案合理性分析	发展定位	协调	—
		规划规模	协调	—
		空间布局	协调	—
5	与广州市环境功能区划协调性分析	地表水功能区划（《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	协调	—
		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6〕358号文）	协调	—
		地下水功能区划（《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号）	协调	—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划《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划》（2012）修订版，穗府〔2013〕17号）	协调	—
		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	协调	—

6.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①污水处理措施：规划区污水近期进入石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排入规划建设

的江高净水厂，达标后排放，可大幅削减水污染物。

②落实市政污水管网的建设，确保规划区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建设“海绵城市”留住雨水，减少面源污染地表水。

（2）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①划定结构性绿地和开敞空间。优先推进具有重要生态调节功能的结构性绿地的，推进主要道路及主要组团之间的绿化隔离带建设。

②优先引进低消耗、少排放的高新技术产业，强化节能工作，实现清洁能源使用率100%，鼓励开发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资源。

③推进工业大气污染源治理。生产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完善管理机制，加强环境监督。合理布局大气污染源及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如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和排放VOCs，应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号）以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2014-2017年）》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④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严格落实广州市机动车尾气环保达标管理，保证道路绿化带宽度，种植对废气吸收率高、枝叶繁茂的行道树种，严禁尾气超标的机动车辆在区内行驶。

⑤加强商业餐饮废气污染控制。餐饮业厨房油烟应进行净化处理，使油烟排放浓度符合标准要求。完善饮食服务业新、扩、改建项目联合审批机制，杜绝饮食服务业因选址不当、污染治理不符合要求造成扰民问题。

（3）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①轨道交通噪声防治措施

规划区内有武广高铁、广珠铁路及地铁8号线，面临较大的轨道噪声污染问题，为保护轨道两侧区域居民声环境，应采取必要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包括有：

1）合理规划、控制铁路两侧用地

规划区应严格控制铁路两侧用地，禁止在距线路外轨中心线30m以内区域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噪声敏感建筑物，距线路外轨中心线100m以内区域不宜新建居民

住宅、学校、医院、养老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

2) 科学规划铁路两侧建筑物布局

从环境噪声影响角度，周边式建筑群布局优于平行铁路布局，平行式建筑群布局优于垂直式布局；建议规划区铁路两侧建筑物重点从噪声防护角度规划布置建筑群的布局，减缓噪声影响程度。

3) 铁路两侧种植绿化防护林带

利用广清高速、武广高铁、广珠铁路两侧的防护绿带（60-70 米）打造带状公园,其它主干道保留 5-10 米的绿化隔离带，注意上、中、下三个空间树种的合理搭配，建立绿色声屏障，以减少噪声的影响。

4) 建筑物采取噪声防治措施

对建筑地块提出噪声防护的规划要求，并责令开发商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提高建筑物的隔声性能，敏感建筑室内环境应能满足使用功能的要求。

5) 确保地铁振动防护距离

为减缓地铁振动的影响，轨道交通线路应尽量避免下穿集中居民区、历史文化街区；位于城市道路下方时，尽量设置在道路中央，使之与两侧敏感建筑之间留有一定的振动衰减距离。轨道交通线路两侧的规划敏感建筑应为基础良好的 I 类、II 类建筑，并按照其环境功能要求，位于“混合区、商业中心区”或“交通干线两侧”时，距离高架线路宜在 10m 以远，距地面线路宜在 20m 以远，距地下线路宜在 35 米以远。因此地下线路两侧外轨中心线 35m 振动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宜新规划建设居民住宅楼等振动敏感建筑。

6) 地下轨道的风亭（冷却塔）噪声防护措施

风亭（冷却塔）15m 范围内应避免布置住宅等敏感建筑，风亭周围 5m 范围内应无任何建筑，确保周围敏感点不受噪声和风亭异味的的影响；地铁风亭的设置应遵循“排风口背向敏感点、朝向道路一侧”的原则，排风口尽量避开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点。

②道路交通噪声防治措施

规划区路面（特别是立交桥面）采用吸声减噪路面。规划区禁鸣喇叭。科学组织路面交通系统，保持主干道及其它城市道路通畅。规划区道路两侧进行绿化。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维持路面平整，保持道路良好通行状态。

③设备噪声治理措施

较大噪声的公辅设备，例如风机、泵类、制冷机组、备用发电机等，放置于适当地点，远离人群密集区；个别噪声特别大的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方法。

④社会噪声防治措施

- 1) 文化娱乐场所、文化娱乐活动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噪声控制措施。
- 2) 商业活动空调器、冷却塔等采取降噪措施。
- 3) 室内装修活动限制作业时间及采取降噪措施。
- 4) 禁止在居民区、科教文等需安静场所进行舞蹈、歌唱、健身等高噪声活动。

⑤变电站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型变压器和风机。变压器隔振处理。主变电站房采取吸声、隔声处理措施。

（4）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沿高快速路、河道等建设生态廊道，包括广清高速、武广高铁、广珠铁等建设绿色生态廊道，保证绿地面积和水域面积，确保人均绿地面积达标，提高规划区绿地率和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保护乡土植物，保护具有地带性特征的植物群落，维护生物多样性。

（5）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对建设用地进行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电镀、化工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备案。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6）固体废物控制措施

生活垃圾推行分类收集、综合利用、集中处置。

大力推行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控制，实行全过程控制。工业固废首先应考虑回收和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和综合利用时，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后作安全填埋或焚烧最终处置；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废产生量。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对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排放等做出明确规定。

7. 制约规划实施的主要因素

根据规划区及周边的土地利用现状和规划情况，本规划的实施存在几方面的环境制约因素，主要为纳污水体无环境容量、水环境空间管控等环境制约因素。

7.1 无水环境容量问题

根据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纳污河流COD、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浓度已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要求，水体已无环境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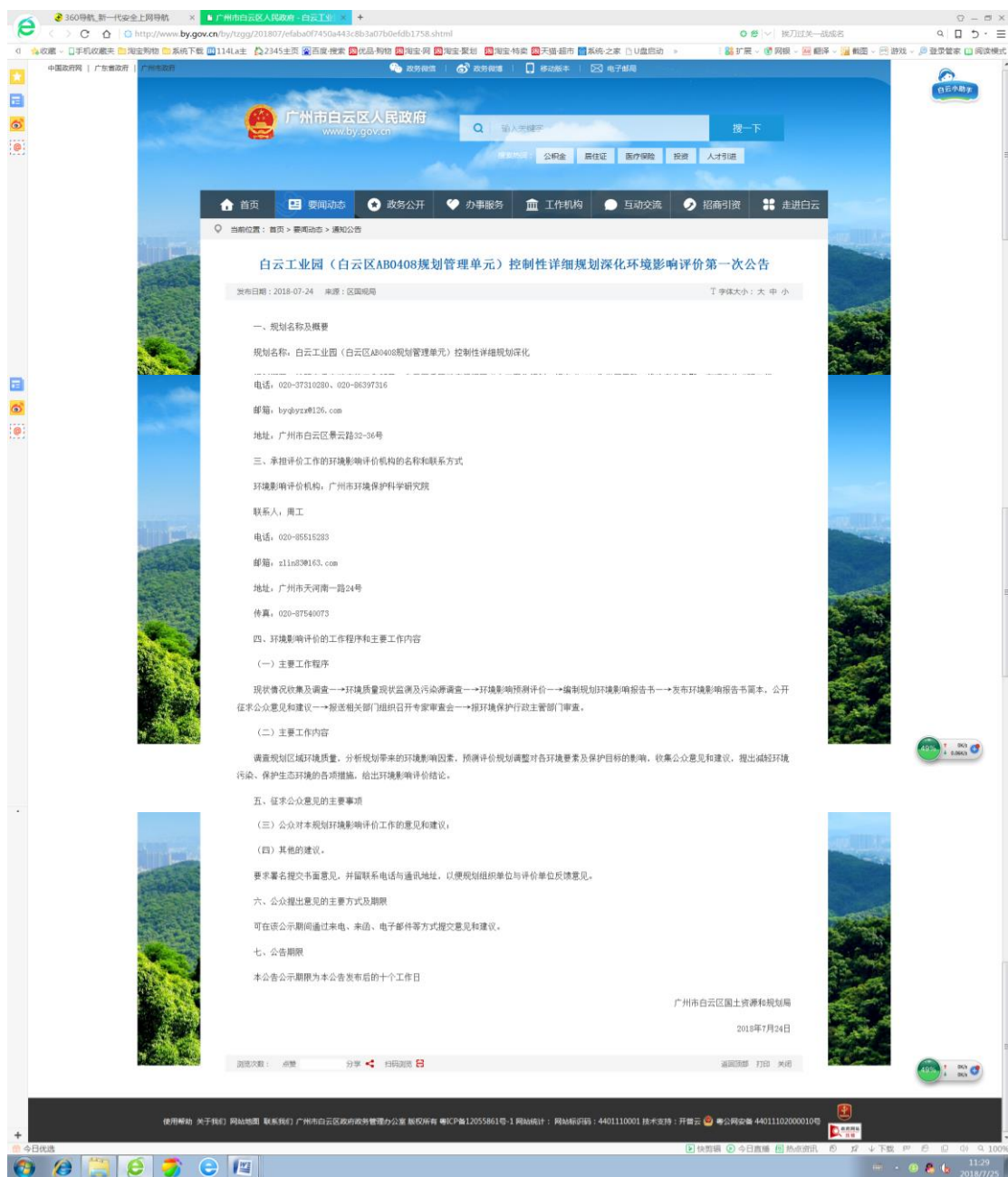
7.2 涉及水环境空间管控问题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中第二十一条 水环境空间管控的第（6）点规定：“22 个与水环境管控区存在空间交叉关系的产业聚集区，禁止在交叉区域新（改、扩）建企业，现有污染源逐步退出。”其中 19 个园区（包括本白云工业园区在内）与涉饮用水源保护管控区重叠。

因此本规划应设置较严格的产业准入条件，规划区内不接纳产生和排放生产废水的企业，现有产生和排放生产废水的污染源逐步退出，入园企业的员工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江高净水厂/石井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在满足水环境空间管控准入条件下，本规划的实施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基本不相冲突。

8.公众参与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国环〔2006〕28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公众参与实施意见〉的通知》（粤环〔2007〕99号），在确定由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承担白云工业园（白云区 AB0408 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2018年7月24日在白云区政府网站（www.by.gov.cn）上发布《白云工业园（白云区 AB0408 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告》，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详见图 8-1。



8-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9. 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

9.1 关于优化产业结构和现有企业整改的建议

本评价建议规划区内新入驻企业，除满足园区定位、相关产业政策外，所有生产环节均不能产生生产废水。

现有符合白云工业园发展定位但有生产废水产生的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升级改造方案，升级改造完成后不能有生产废水产生；部分不具备升级改造条件的企业应结合规划区建设进程，通过异地置换等形式，逐步迁出规划区。

针对与区域发展规划定位不相符，现阶段在满足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可继续运行，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园区管理委员会应从整体发展和定位考虑，协同属地政府和相关管理部门，适时制定规划区内企业搬迁计划。

9.2 关于合理利用环境承载力的建议

根据报告前面章节的分析，规划区域的水环境容量和大气环境容量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在本规划的实施过程中，必须根据《广州市污水治理总体规划修编》和白云区“十三五”大气污染防治和主要污染物减排等相关工作计划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容量状况，逐步推进规划区建设项目的实施。应根据总量减排工作的推进情况，在取得总量指标后，有序推进建设项目。

9.3 关于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

在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方面，目前民营科技园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差，而规划区的污水管网建设与规划目标仍存在一定差距，必须加快区域污水管网的建设，并做好与市政管网的接驳。建议规划实施过程应结合《广州市污水治理规划修编》的要求，同步推进规划方案中污水处理厂扩建和配套管网建设工作，确保规划区产生的污废水实现集中处理处置，达标排放。

9.4 关于受污染场地再利用的建议

在规划范围内，还存在着较多以传统工业为主的企业，其中包含有低端的金属制造、汽配产业等。这类企业与园区的规划定位不相符，将面临退出整改。它们的场地，由于长期工业生产，可能遭受污染。因此建议：污染场地的开发利用，应当实行环境风险评估和修复制度。原址场地拟开发利用的，应当对原有场地（包括周边一定范围内的土地，下同）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进行调查，评估环境风险；对经评估确认

已受污染且需治理修复的场地，应当在再开发利用前进行治理修复，达到治理修复目标要求后，方可开发利用。

9.5 关于区内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文件，该规划涉及的建设项目，应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拟建项目必须按有关环保法规规定，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方能开工建设。

10.总体评价结论

《白云工业园（白云区 AB0408 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实施对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环保措施可以得到有效减缓和补偿，区域生态完整性仍然得到保持。建议强调环境监测与跟踪评价，注意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并配套完善的环保措施。综上所述，在严格执行环境规划、实施总量控制、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减缓不利环境影响措施及环境准入条件、加强环保监管力度的基础上，可以达到规划的各项环境保护目标，规划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影响。因此，本规划方案是可行的。